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222,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01,239,045 股变更为 696,016,545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视源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视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32210275

（5）邮箱地址：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